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东监察分局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东监察分局公告

2020年第2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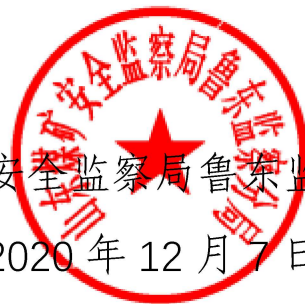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49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20号)和《山东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决定信息公开办法》(鲁煤监办〔2015〕56号),现将鲁东监察分局2020年11月27日至12月7日煤矿安全监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予以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特此公告。

附件:煤矿安全监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公开表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东监察分局

2020年12月7日



附件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公开表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依据	处理决定内容
1	2020年11月27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东监察分局	淄博王庄煤矿有限公司	矿井一采变电所、胶带机头配电硐室、四采区变电所、五采区高压配电室、北部集中轨道大巷高压配电点 I 等地点，高压馈电开关停送电时，执行操作的人员均不是专责电工，而是由维修工进行，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一万元整
2	2020年11月27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东监察分局	淄博王庄煤矿有限公司	1. 北部集中轨道大巷掘进工作面迎头有 2 处锚杆外露不足 10mm，有 3 处锚杆外露超过 100mm，不符合《北部集中轨道大巷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中锚杆外露 10-100mm 的要求。工作面配置的 MS15-180/60 锚索涨拉仪损坏，不符合《北部集中轨道大巷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中“用锚索涨拉仪检测锚索预紧力”的规定。2. 四煤探巷掘进工作面顶板破碎时两帮各只挂一张网，不符合《四煤探巷掘进工作面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一万元整

				业规程》中“顶板破碎时采用全封闭锚网支护“的规定。			
3	2020年11月27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东监察分局	淄博王庄煤矿有限公司	1. 井上消防材料库消防材料和工具的品种与《矿井初步设计》的要求不一致，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五十六条第三项规定。2. 矿井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考核制度》、《劳动用工制度》和《重大隐患整改现场验收制度》，不符合《关于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指导意见》（煤安监行管〔2020〕30号）（五）的要求。3. 矿井未对老空积水情况进行动态观测，不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八十三条的规定。4. 北部集中轨道大巷掘进工作面迎头有1处长5m、宽2m、深0.4m的积水区，现场检查时无潜水泵或风泵，不符合《北部集中轨道大巷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中“迎头有积水时用潜水泵或风泵逐段排入北部集中轨道大巷排水沟”的规定以及《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一十六条的规定。5. 五采区东翼水仓有4台电气设备，未装设局部接地极，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6. 五采区东翼有一段长约190m的报废巷道（向下倾斜，已积水）未封闭，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7. 四煤探巷掘进工作面未执行围岩观测制度，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零四条第一款的规定。8. 四煤探巷掘进工作面风筒传感器安装在第二节风筒处（距迎头约20米），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改正

				<p>7.11 的规定。9.4007 联络上山及轨道顺槽东段巷道顶板有 4 处形成网兜、活矸，威胁行人安全，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10. 未制定防止采空区自然发火的封闭及管理专项措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七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11. 四采区有 2 道永久密闭墙未设置栅栏、警标，未悬挂说明牌，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12. 54001 胶带顺槽、54003 轨道顺槽及其联络巷安装的带式输送机采取下运方式，均未装设软制动装置，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五项规定。13. 54003 轨道顺槽及其联络巷带式输送机机头部安装的防跑偏装置被立辊遮挡不起作用，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第四款的规定。</p>			
4	2020 年 12 月 3 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东监察分局	临沂安泰能源有限公司	<p>1. 矿井充水性图编制时间为 2020 年 5 月，超过半年未修订。不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2. 对已经探明的 F18 断层等地质情况没有进行编录和分析，并补充和完善相关地质资料。不符合《煤矿地质工作规定》第七十七条的规定。3. -370m 主下山带式输送机倾角大于 16°，设置的防护网局部不起作用，巷道内有煤块滚落，未采取防止物料下滑、滚落等的安全措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四条第六项的规定。4. 《31704 南运输巷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未绘制安全监控断电控制图，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5. -370 架空乘人装置</p>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改正

			<p>日常检查试验记录簿中缺少 12 月 1 日检查试验记录，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第四款的规定。6. 矿井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考核制度》、《劳动用工制度》和《重大隐患整改现场验收制度》，不符合《关于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指导意见》（煤安监行管〔2020〕30 号）（五）的要求。7. 矿井未制定《防止采空区自然发火的封闭及管理专项措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七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8. 21708 北运输巷掘进工作面凿岩方式、装岩方式变化后，未对劳动组织和施工技术措施进行修改，未制定防止冒顶、片帮的安全措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9. 21708 北运输巷掘进工作面的需要风量计算错误，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安泰能源风量计算方法》“掘进工作面需要风量按照瓦斯涌出量、炸药使用量、工作人员数量和局部通风机吸风量分别计算”的规定。10. 31704 运输顺槽 6 号顶板离层仪 11 月 24 日-12 月 1 日顶板离层下沉量为 290mm，未分析原因并采取措施，不符合《31704 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中“顶板离层下沉量超过 150mm 进行分析并采取措施”的规定。11. 矿井未将 9 月份安全生产违规违章情况载入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不符合《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12. 矿井未将较大风险点名称、所在位置、可能导致事故类型、风险等级、管控措施及管控机构和责任人员</p>			
--	--	--	---	--	--	--

				等内容予以公示，不符合《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3. -370m 大巷扩修作业存在危险，矿井进行扩修作业前，未进行风险因素辨识并落实风险管控措施（未对风险因素进行辨识），不符合《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第十八条规定。14.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组织检查每季度至少 1 次风险管控措施和管控方案的落实情况，不符合《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			
5	2020 年 12 月 3 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东监察分局	沂源县鲁村煤矿有限公司	1. 西三采区配电点处高、低压电缆使用铁丝捆绑悬挂；穿墙电缆的墙的两边未设置注有编号、用途、电压和截面的标志牌；电缆穿过墙壁部分未用套管保护，未严密封堵管口，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六十四条第一项、第四百六十五条第四款、第四百六十七条的规定。2. 西 1303 外回风巷口一台型号 JD-25 绞车机械外露的转动部位未加装护罩或者遮栏等防护设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四十四条的规定。3. 西三采区架空乘人装置巷道倾角约 24°，沿途多处位置乘人吊椅距底板的高度不足 0.2m，沿途乘人站未设置上下人平台，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二项、第五项的规定。4. 矿井通风系统图未按月补充完善，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未绘制矿井通风系统立体示意图和矿井通风网络图，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5. 1406 采煤工作面上出口集中式隔爆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改正

			<p>水棚排间距离不足 1.2 米，不符合《煤矿井下粉尘综合防治技术规范》(AQ1020-2006) 6.5.2.5 a) 的规定。6. 西 1303 采煤工作面回风巷临时排水点积水外溢，巷道低洼处形成 1 处长 5m、宽 1m、深 0.3m 的积水区，不符合《西 1303 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中“及时对排水池进行外排，严禁排水池水超过巷道底板水平”的规定。7. 西 1303 采煤工作面皮带巷带式输送机改向滚筒处未安设防护栏，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九项的规定。8. 东 9218 回风巷巷道上帮背板部分严重变形、损坏，东 I 主上山一处位置顶板破碎、金属网损坏、活矸悬挂，影响行人安全，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9. 东 II 区副下山部分地段为半煤岩巷道，采用锚网支护，未进行顶板离层监测，并未将监测结果记录在牌板上，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零二条第三项的规定。10. 东 II 区副下山采用架空乘人装置运送人员，巷道内未设置照明，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三条第八项的规定。11. 井底车场绕道停放的一列矿车，有 10 辆矿车碰头突出端头的长度约有 0-10mm，达不到不小于 100mm 的要求，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六条第四项规定。12. 井底车场绕道停放一辆架线式电机车，司机离开座位从事其它工作，未取下控制手把（钥匙），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七条第十项规定。13. 9218 皮带巷掘进工作面有 10 根锚杆外露长度达 200mm，不符合《9218 皮带</p>			
--	--	--	---	--	--	--

				巷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中“锚杆外露长度 10-100mm”的要求。			
6	2020 年 12 月 3 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东监察分局	沂源县鲁村煤矿有限公司	1. 东 9409 皮带顺槽采用带式输送机运输，约 30m 长度带式输送机底托辊被煤矸埋住、浮煤磨底皮带，不符合《鲁村煤矿胶带输送机管理制度》的规定。 2. 停放在井底车场的 3 台 CJK7/6G 型架线式电机车，受电弓导电架使用普通螺纹钢绕制，绝缘部分使用普通树枝代替，未定期检查维修，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第四款规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停止使用
7	2020 年 12 月 7 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东监察分局	临沂安泰能源有限公司	1. 2020 年 11 月 28、29 日，31704 南运输巷掘进工作面低压馈电开关未进行漏电保护跳闸试验，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五十三条第四款规定。 2. 19 采区回风下山掘进工作面 2020 年 11 月 24 日至 12 月 1 日未进行正常工作的局部通风机与备用通风机自动切换实验，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六十四条第八项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四万元整
8	2020 年 12 月 7 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东监察分局	山东里能里彦矿业有限公司	1. 九采辅助轨道顺槽隔爆水棚距离轨道面的高度小于 1.8m 不符合《煤矿井下粉尘综合防治技术规范》（AQ1020-2006）6.5.2.6f）的规定。2. 九采轨道巷为行人交替使用的绞车道，无足够照明，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3. 矿井在计算煤层底板承压水突水系数时，底板隔水层承受的实际水位没有取近 3 年含水层观测水位最高值，不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七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4. 矿井未对 16707 采空区老空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改正

			<p>积水情况进行动态观测，不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八十三条的规定。5. 经查矿井安全监控系统，2020年11月13日，未对17906掘进工作面局部通风机进行一次正常工作的局部通风机与备用局部通风机自动切换试验，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六十四条第（八）项规定。6. 16601下顺（反掘）掘进工作面停止掘进，保持正常通风，但未设置栅栏及警标，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7. 16601下顺掘进工作面现场使用的锚杆拉力计压力表损坏，无法使用；无2020年11月25日以后锚杆拉拔力试验记录，不符合《16601上顺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中，锚杆拉拔力不小于85KN，每300根锚杆抽检一次的规定。8. 16603下顺掘进工作面高低压电缆落地，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六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9. 矿井地面消防材料库实际存放灭火器材的数量、规格与《2020年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规定的不一致，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五十六条第三项规定。10. 矿井16煤层、17煤层同时开采，未绘制分层通风系统图，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11. 2020年11月、12月的需要风量计算错误，不符合《临沂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矿井风量计算方法》“掘进工作面需要风量按照瓦斯涌出量、炸药使用量、工作人员数量和局部通风机吸风量分别计算”的规定。12. 16912采煤工作面胶带顺槽联络巷与九采区辅助轨道巷三岔口</p>			
--	--	--	--	--	--	--

			处，巷道为锚网支护半煤岩巷，安设的顶板离层仪处未悬挂记录牌板，未将监测结果记录在牌板上，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零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	--	--	--	--	--